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财字〔2018〕55号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电工研究所计量设备管理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加强我所计量设备管理，更好保障科研工作的开展，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计量设备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8年9月28日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计量设备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计量设备的管理，做好科研过程中所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配置、检验、校准、标识、维护和控制工作，确保其测量不确定度已知，并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更好地保障科研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计量设备强制检定的相关规定和质量体系中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计量设备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包括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工作计量设备。研究所内涉及的所有计量设备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财务资产处作为计量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督计量设备的管理工作（入库、调拨、报废、处理），负责汇总研究部计量设备台账，建立所计量设备总账，编制周期检定/校准计划，负责监督研究部对A类计量设备按计划进行检定/校准。

第四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组织遴选具有检定/校准资质的单位，负责统一结算检定相关费用。

第五条 重大任务处负责计量设备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六条 研究部负责计量设备的选型、采购、验收、调试，制定周期检定/校准计划并实施，负责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和定期送检。实施计量检定或校准的人员持证上岗，计量设备的使用人定期接受培训。

第三章 设备台账及证书管理

第七条 研究部根据产品测量任务和所要求的精确度，选择和确定符合要求的计量设备。对新购置的计量设备必须经检定/校准合格后办理编号、入账，不合格的计量设备返修或退货索赔。

第八条 研究部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国别、生产日期、购置日期、精度等级、编号、使用地点、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时间和结果。

第九条 研究部按照“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中规定的检定/校准计划送检，保证设备周检率和完好率达到质量目标要求。送检完成后，及时更新送检证书信息和台账信息，证书复印留存后，原件交财务资产处归档。

第十条 研究部应严格按照质量目标完成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未完成计量设备周检率和完好率质量目标的，当年设备检定费用由研究部自行承担。

第四章 分类管理标准

第十一条 研究部负责将本部门计量设备进行分类计量，根

据计量设备的使用现场、精度等级、产品要求、计量特性等，将计量设备分为强制管理（A类）、自检自校管理（B类）、一般管理（C类）和封存管理（D类）四类。分类标准如下：

（一）强制管理（A类）：国家规定的强制检测量设备以及本所用于设计开发、产品研制中对参数测量的准确度、可靠性要求严格的，用于最终产品的测量设备，实行A类管理，强制进行周期检定/校准。

（二）自检自校管理（B类）：设计开发、产品研制中对参数测量的准确度、可靠性要求不严格的，不用于最终产品的，或无法外检的测量设备，实行B类管理，进行自检自校。

（三）一般管理（C类）：设计开发、产品研制中只作定性观察，没有精度要求或要求精度很低的监视设备，实行C类管理。该类监视设备只作定期功能检查及外观检查，不作周期检定/校准。

（四）封存管理（D类）：暂时不用的监视和测量设备，作为封存管理，由各研究部确定并贴状态标识。需要使用时，须经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能启用。

第五章 使用和检定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部对不需送外检定的仪器设备，要编制检定/校准规程，确定其合理的检定/校准周期，由研究部负责人审批后存档。当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不能追溯到基准时，研究部自行编制校准标准。

第十三条 研究部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在使用前或按周期送国家规定的有计量校准资格的单位进行检定，并保存检定记录、检定校准合格证明文件。经检定或校准的监视、测量设备应贴“合格”“限用”标志，不合格或超周期的应贴“禁用”标志，暂时不用的贴“封存”标志，并隔离存放，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计量设备的领用、发放均需办理登记手续。在检验、测量和试验时，使用者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校准合格标识，无标识或超过有效期的不能使用。凡不能使用的计量设备提交财务资产处处理。

第十五条 计量设备应在其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条件下使用，使用者应正确使用和维护，保护好检定校准合格标识，不得私自调整，防止摔碰。使用前应熟悉使用说明书及其操作规程，必要时按规定进行零位调整或再调整后再使用，保证测量的准确度。对检验和生产共用的设备，应按前述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第十六条 计量设备防护和贮存期间，应采用合适的搬运方式，要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操作，特别是精密仪表，除特殊规定要求外，还应防震防撞。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应在合适的环境下保存，确保测量设备的校准状态。待修、待检的要隔离存放，并有明显的标识。

第十七条 需要维修的计量设备，由研究部送有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后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

第十八条 当发现计量设备偏离校准状态时，应立即停止使

用。停止使用后，研究部应立即调查偏离校准情况。调查内容包括偏离程度、使用起始时间、被检测产品的名称、数量、时间等。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填入“监视测量设备偏离校准状态记录”的有关栏目内，由研究部组织对其测量结果重新评定，并将检测过的产品全部重新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作出结论，并填入评定记录的相应栏目内。相关人员按结论意见，对被检产品进行必要的追溯控制，保证检测有效。

第十九条 研究部保存计量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当顾客要求时，可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设备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